

定 稿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

2017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黃文漢先生 (召集人)

周玉堂先生, SBS, BBS

余漢坤先生, JP

余麗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侯穎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譚詠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黃秀芬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秘書

麥燕欣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1
-------	---------	-----------

缺席者

周浩鼎先生



歡迎辭

工作小組召集人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應邀出席者。

2. 小組成員備悉，周浩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7 年 7 月 3 日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3.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銀礦灣項目的最新進展

(文件 SPS 3/2017)

4. 莊欣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包括銀礦灣項目的最新進展及下一步工作。

5. 鄭昌和先生以投影片進一步介紹工程的進度：

(a) 銀礦灣項目已完成建造泳灘建築物（A 座及 C 座大樓）的結構、泳灘建築物（B 座大樓）結構的主要部分、觀景平台結構的主要部分及休憩處的結構。

(b) 總承建商會繼續餘下的工程，包括完成建造泳灘建築物（B 座大樓）及觀景平台的結構、泳灘建築物的內部和外部裝修、屋宇設備裝置、進行觀景平台的裝修工程及園藝種植、建造戶外燒烤場及戶外園景等。

6. 余漢坤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a) 整項工程距離預計竣工日期只有約四個半月，他詢問工程能否如期竣工；

(b) 休憩處有否設置電錶箱以供日後舉辦小型活動或音樂會時使用；

(c) 工程是否預留足夠時間，因擔心正值雨季，會影響工程進度；

(d) 假如工程延誤，康文署可否如期重開泳灘。

7. 鄭昌和先生回應：

(a) 總承建商已加緊施工，工程顧問及民政處會繼續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會議，密切監察施工進度。如工程不受惡劣天氣影響，預計可如期竣工；

(b) 休憩處會設置獨立的電錶箱；

(c) 工程進度較為緊迫，而在工程合約下，需額外預留工期予惡劣天氣。

8. 侯穎文先生回應，工程完成後，康文署預計需要約三個月時間進行泳灘重開的準備工作。他提醒工程顧問可盡早通知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羅麗珍女士有關移交的安排，讓康文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有足夠時間完成後續的工作，而康文署會盡量按原定通告時間在明年六月底至七月初重新開放泳灘。

9. 余漢坤議員詢問如何因應天氣安排餘下的主要工序，例如外牆裝修及鋪設瓷磚等。

10. 鄭昌和先生回應，餘下主要工序包括噴油和室內裝修，總承建商會在沒有下雨的日子進行外牆裝修及鋪設瓷磚，有關物料已運送至工地並準備開展相關工作。

11. 侯穎文先生指快餐亭的招標時間最少需要半年，建議當快餐亭的工程接近完成時可先通知相關部門如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等作實地視察，以便跟進餘下工作。

12. 鄭昌和先生回應，工程接近完成前會先通知相關部門作實地視察，讓部門可在正式移交場地前爭取時間預備重開泳灘的相關工作。

13. 余麗芬議員表示應緊密留意工程進度，盡快完成工程，讓居民及遊客可早日享用有關設施，並應盡早預約相關部門作實地視察。

14. 鄭昌和先生回應，顧問團隊會密切監察總承建商的施工進度，並會特別留意屋宇設備裝置(如水電、消防系統)的工

程進展。

15. 黃文漢議員表示希望民政處可提供銀礦灣項目的設計構思圖，以便公眾參閱。
16. 莊欣怡女士回應，民政處會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 2017 年 12 月向黃文漢議員提供有關工程進度的資料及工程項目的設計構想圖。)

III. 其他事項

17. 余漢坤議員詢問，民政處或康文署會否在工程完成後舉行場地開幕儀式。
18. 侯穎文先生表示需要民政處檢視項目有否預留資源，而康文署可與民政處商討有關建議及提供協助。
19. 余漢坤議員建議可在休憩處位置舉行開幕儀式，區議會可作相應配合。
20. 李炳威先生回應，工程項目有預留資源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建議待場地設施運作暢順後(約 2018 年 7 月後)才舉行開幕儀式，並建議可邀請社區團體表演。
21. 侯穎文先生贊成李炳威先生的建議，待場地運作暢順後才舉行開幕儀式。
22. 黃文漢議員建議在合適位置為銀礦灣項目設立一個紀念牌匾。
23. 黃秀芬女士回應，有關建議除需要有合適位置外，亦要考慮工程預算。她表示需在工程後期才能較準確計算工程總開支及審視是否有足夠資源建造紀念牌匾。
24. 余漢坤議員表示地區人士可籌集資金，贈送紀念牌匾鳴謝區議會、民政處及康文署等部門推行此工程項目，並可選擇在休憩處、觀景台或小食亭位置設置紀念牌匾。他建議紀念牌匾可使用約 A2 尺寸的雲石物料，並採用掛牆形式，內容字數則約 100 字以內，以不影響場地運作為大前提。

25. 鄭昌和先生表示可協助準備紀念牌匾的設計，如物料和大小等，並會與康文署商討設置紀念牌匾的合適位置。
26. 李炳威先生請工程顧問跟進準備紀念牌匾事宜。
27.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於 2018 年 1 月舉行。
28.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3 時 05 分結束。

-完-